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型电力储能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合同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新型电力储能业务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控股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能源”、“卖方”）于近日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供货内容主要为储能锂电池系统，合同金额为2.9亿元。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作方介绍

#### 1、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玮

注册资本：100,000万

成立时间：1985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承担与取得资质相适应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高耸构筑物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货物贸易；设备材料租赁、加工及修理修配、试验检测、职业技能鉴定及培训；商品混凝土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能源电力、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

关联关系：公司与买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最近三年公司与买方未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央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南都能源与买方签署《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货物名称：100MW/200MWh 储能系统

2、合同金额：2.9 亿元

3、交货地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4、交货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前

5、合同价款的支付：预付款为 30%，其余款项根据到货、验收、并网等分阶段支付；质保金为 10%，期限为 1 年。

6、质保期：5 年

7、主要承诺

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产品质量责任，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买方同意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主要违约责任

卖方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卖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不足部分，买方保留进一步向卖方追偿的权利，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果卖方已按合同约定发货并符合付款条件，买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买方从应付款之日起应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 9、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卖方收到买方书面排产通知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推动了可再生能源的广泛应用，为储能大规模的市场化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公司作为储能行业领先者，引领和推进储能行业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从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维护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全面技术能力，完成了从电芯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至资源回收的储能产业一体化布局，得到行业及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储能业务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领域均已实现各种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储能产品及系统已累计获得140余项UL、IEC、GB、KC等全球储能领先标准安全认证。2023年至今，公司已累计中标及签署新型电力储能项目合计约2.2GWh。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新型电力储能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公司签署合同金额为 2.9 亿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约 2.47%。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在上述相关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